注册会计师
税法
教材精讲班

第八节　征收管理

一、纳税地点（熟悉）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纳税人</th><th>地点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居民企业</td><td colspan="2">境内注册</td><td>注册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境外注册</td><td>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【提示】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非居民企业</td><td rowspan="2">境内有机构、场所的</td><td>境外所得与其有关</td><td>机构、场所所在地</td></tr>
<tr><td>境外所得与其无关</td><td rowspan="2">扣缴义务人所在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境内无机构、场所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境内有多处机构、场所的</td><td>可以选择由主机构、场所汇总，并在其所在地纳税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纳税期限（熟悉）

按年计征，分月或分季预缴，年终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

纳税主体	纳税年度	汇算清缴
一般情况下的企业	1.1～12.31（自然年）	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
中间开业，或由于合并、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企业	实际经营期	1.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 2.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
企业清算	清算期间	清算结束 15 日内结清税款

三、纳税申报

1.预缴期：按月或按季预缴的，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预缴税款。

2.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3.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，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四、源泉扣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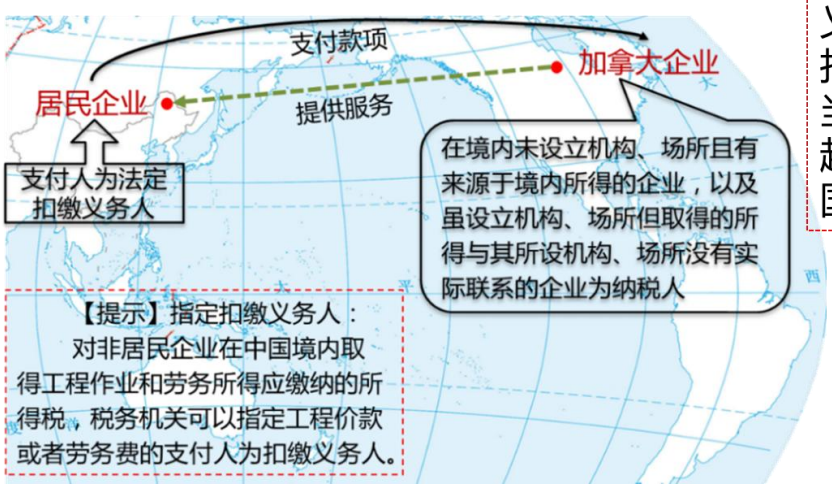

【提示】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，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。

五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

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（跨省）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，其为汇总纳税企业。汇总纳税企业实行“统一计算、分级管理、就地预缴、汇总清算、财政调库”的征管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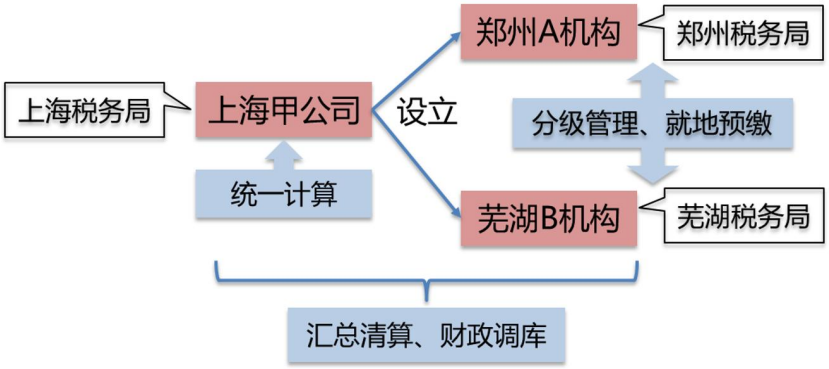

（一）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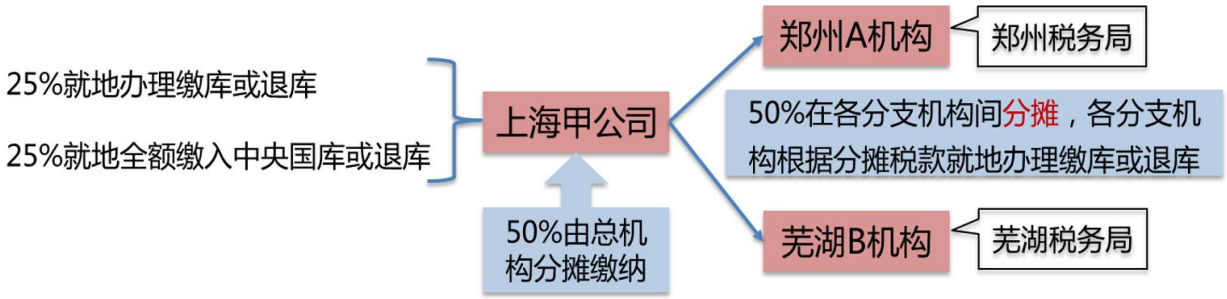

项目	总机构分摊税款	分支机构分摊税款
预缴时限	总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0日内就地申报预缴。	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，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。
分摊规定	总机构分摊税款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×50%	1.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=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×50% 2.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$=\frac{\text{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}}{\text{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}}\times 0.35+\frac{\text{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}}{\text{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}}\times 0.35+\frac{\text{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}}{\text{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}}\times 0.3$

项目	总机构分摊税款	分支机构分摊税款
分摊规定	总机构分摊税款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×50%	3.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=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×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【提示】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 2 年起参与分摊；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
汇算清缴	（1）汇总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额 （2）扣除：减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 （3）分摊：算出应缴应退税款，按前述分摊方法计算总、分机构应缴应退税款，分别由总、分机构就地办理缴、退库	

【提示 1】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（包括滞纳金、罚款）的 50%按照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，分摊给各分支机构缴纳，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；50%分摊给总机构缴纳。
【提示 2】汇总纳税企业不适用核定征收方式。

【例题】甲公司为一家大型综合性服务全业，其分别在郑州、芜湖设立了两家家分支机构。2021 年第二季度，各分支机构利润总额如下：郑州分公司：800 万元，芜湖分公司：600 万元，总公司：6000 万元。
①计算甲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预缴所得税额：
甲公司汇总应纳税所得额＝6000＋800＋600＝7400（万元）
汇总后应预缴所得税额＝7400×25%＝1850（万元）
总公司就地预缴分摊的税额＝1850×50%＝925（万元）
2020 年 1～12 月各分公司营业收入、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指标如附表所示，计算各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预缴所得税额。

分公司	营业收入	比例	工资总额	比例	资产总额	比例
郑州分公司	4500	56.25%	900	55.56%	8000	55.17%
芜湖分公司	3500	43.75%	720	44.44%	6500	44.83%
合计	8000	100%	1620	100%	14500	100%

计算各分公司分摊比例：
郑州分公司分摊比例＝56.25%×0.35＋55.56%×0.35＋55.17%×0.3＝55.68%
芜湖分公司分摊比例＝43.75%×0.35＋44.44%×0.35＋44.83%×0.3＝44. 32%
②各分公司分摊预缴税额：

分得预交所得税额＝1850×50%＝925 （万元）
郑州分公司分摊预缴额＝925×55.68%＝515.04 （万元）
芜湖分公司分摊预缴额＝925×44.32%＝409.96 （万元）

六、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
1.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。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，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2.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“先分后税”的原则。
【提示】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，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。

七、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管理（略）
八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（了解）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【提示】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，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%确定。
九、纳税申报表填写方法（略）